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建議收購資產主要交易

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接納收購要約,向賣方收購分成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1,043,645披索(可根據匯率差異作出調整)或可按賣方之選擇為1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750,000港元)。

賣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得到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提供收購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收購阿根廷石油及天然氣產區之分成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接納收購要約。

接納要約函件所載之收購要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訂)

訂約方:

賣方: Pluspetrol Sociedad Anónima

買方: High Luck Group Limited (高 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接納收購要約。

將予收購之資產:

合營公司之38.15%分成權益,包括歸屬於賣方的該等權利及該等資產,載列如下:

- 該等權利指(i)賣方於合營合約中屬於賣方的38.15%份額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權利,連同賣方名下可歸於合營合約及(因合營合約獲得)特許權區之一切權利、業權、權益、固定裝置、福利和特權;(ii)賣方就合營補充合約擁有之所有權利;(iii)就及對特許權區之石油、天然氣、水及注採井之所有權利;(iv)就及對特許權區內用作營運的資產及其他固定裝置,或用作生產、加工、銷售或處置特許權區所產生的碳氫化合物或水,包括但不限於特許權區內之鹽水處置井、管道、儲水系統、壓縮設施;及(v)交割後,就及對特許權區內生產之原油、天然氣及其他碳氫化合物及礦物及氣體物質,賣方擁有的所有權利(合營夥伴於合營合約下的權利及責任載於下文「特許權及合營公司之資料」一段「合營公司」分段)
- 該等資產指合營公司於特許權區內進行及履行開採需要之生產設備及設施中屬於賣方的38.15%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固定資產總值為69,972,624披索(約110,327,935港元),賣方於合營公司38.15%權益應佔的固定資產值約為26,694,556披索(約42,090,107港元)
- 將由賣方轉出之合營公司經營者職能。

收 購 事 項 之 生 效 日 期 為 二 零 一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因 此 , 生 效 日 期 後 , 源 自 該 等 權 利 的 合 營 公 司 開 採 營 運 業 績 歸 屬 買 方 所 有 。

開採營運業績指各個曆月的溢利/虧損淨額,按協定之會計原則基準計算。倘於該期間的開採營運業績為正數,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溢利,而倘有關業績為負數,則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等同虧損金額之款項。

賣方須於達成交割之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交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交割日期期間之開採營運業績。

* 僅供識別

買方亦將承擔及遵從賣方因分成權益而根據阿根廷之環境法律招致之所有債務,並向賣方作出彌償,惟賣方於交割前招致之下列責任除外:

- 1. 交割前,在營運期間,於特許權區範圍所產生,且與特許權區範圍內的私人地主賠償有關的所有責任;
- 2. 交割前,與僱員有關的所有勞工、退休金、社會保障、工會或民事責任;及
- 3. 交割前,因該等資產之税項及與賣方於特許權區的生產份額相應的石油礦產稅而產生之所有付款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Palmar Largo營運委員會以多數票投票通過,在達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彼等將指派買方作為合營公司的經營者。本公司預計將於交割前達成所有條件。

僱員:

合營公司作為獨立的營運單位管理。賣方作為合營公司之經營者,負責就合營公司之營運,聘請必要之僱員。

交割後,買方將按僱員從賣方獲得的同等工資和工作條件聘請所有偏員。

目前,勞動力主要為阿根廷國民。此等僱員的平均服務年資為15年,而僱員(除其他外)包括生產及施工人員。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101,043,645披索(可根據匯率差異作出調整)或可按賣方之選擇為1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750,000港元),其中該等權利之價格為71,312,476披索(約71,105,233港元),以及該等資產之價格為29,731,169披索(約29,644,767港元),支付方式如下:

- 1. 首筆按金15,545,176披索或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已由買 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支付;
- 2. 第二筆按金23,317,764披索或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0,000港元),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支付;及
- 3. 餘額62,180,705披索或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將於交割時支付。

根據合營合約,其他合營夥伴擁有優先權,可於賣方發出建議銷售通知予買方當日起計30日內,向賣方購入分成權益。賣方已送呈優先權通知予其他合營夥伴,截至到期日並無合營夥伴行使彼等之優先權。倘買方未獲指派為合營公司之經營者,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所有已付之按金。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該等權利之價格乃於參考特許權屆滿前之估計未來原油產量及本地原油市價釐定。根據技術專家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作出的獨立評估,特許權屆滿前賣方之38.15%分成權益應佔總證實儲量相當於約542,202桶原油。基於估計未來出產量,該等權利之每桶價格約為21美元,較過去兩年原油之平均單位售價(扣除礦產稅)約每桶74美元折讓72%。該等資產之價格於參考賣方持有的合營公司38.15%分成權益應佔的生產設備及設施賬面值釐定。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

首筆及第二筆按金已由內部資源撥付。

購買價之餘額將由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

收購事項之條件:

收 購 事 項 須 待 賣 方 及 買 方 分 別 就 進 行 收 購 事 項 已 取 得 所 有 必 需 之 授 權、同 意 或 許 可 後 方 告 完 成。

完成日期:

年底前。

特許權及合營公司之資料

背 景

以下地圖顯示特許權區之位置:



特許權

Palmar Largo區塊原本由YPF(由阿根廷聯邦政府擁有之企業)自一九八四年起開採。於一九九二年,由於YPF進行重組,上述Palmar Largo區塊開採權移歸阿根廷福爾摩沙及薩爾塔省政府所有。阿根廷聯邦政府隨後進行國際投標程序,並批准YPF與獲批准訂約方組成合營公司,並將特許權授予YPF。

授予YPF之特許權為期25年,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倘獲合營公司訂約方一致同意及能源部部長及各個有關阿根廷省份之省長透過法令批准,則可另外續期10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特許權區之許可範圍位於阿根廷福爾摩沙及薩爾塔省Palmar Largo地區之西北盆地,覆蓋地面面積約1,382.1平方公里,包括兩個工作區,其中一個位於福爾摩沙省,總地面面積約為1,221.1平方公里;另一個位於薩爾塔省,總地面面積約為161平方公里。目前,特許權區內共有14個營運中產油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日均產量為168立方米原油。迄今特許權累計產量約達7.4百萬立方米原油。

下表載列特許權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儲量表:

	特許	F 權 屆 滿 時 之	產量	油田開採期末之產量			
			扣除向 國家繳納				
		賣方	礦產税後之		賣方	礦產税後之	
	總量	權 益	賣方權益	總量	權 益	賣方權益	
	(100%)	(38.15%)	(38.15%)	(100%)	(38.15%)	(38.15%)	
			(附註2)			(附註2)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證實							
一已開採	230	88	78	409	156	138	
一未開採	17	6	6	35	13	12	
總證實儲量	247	94	83	444	170	150	
概略	8	3	3	18	7	6	
可能	0	0	0	0	0	0	
總計	<u>255</u>	97	86	463	176	156	
平均推測資源(附註3) 一除去風險	0	0	0	1,746	666	590	

附註:

- 1. 估計特許權屆滿時之產量及油田開採期末之產量時,乃假設合營公司將能於現時屆滿日期後重續經營租賃,並延續營運特許權,直至油田開採期末。
- 2. 出產之原油須向阿根廷政府繳納11.4%礦產稅。
- 3. 根據已識別之勘探遠景區,合共1,746,000立方米已劃為油田開採期末情況下之平均推測資源(除去風險)。推測資源僅劃分至油田開採期末之產量,因為於目前之特許權期限不大可能開發該等勘探遠景區。
- 4. 數字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成立為臨時企業集團,受阿根廷公司法第19550 號規管,成立目的為勘探、開發及開採特許權區。合營公司目前有四名成員, 包括YPF、賣方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 合營合約為期25年,並在合營合約所有訂約方一致決定及能源部長及各有關阿根廷省份省長透過法令同意的情況下,可獲再延展10年。

根據合營合約,合營公司之營運受營運委員會監察,營運委員會由合營公司各訂約方的一名主事人及一名替補代表組成。合營公司之經營者負責根據合營合約及按照營運委員會的指示進行業務。經營者之唯一責任是進行合營公司的業務活動,並可以聘用獨立承包商及僱員。經營者基於其職責,不會有溢利或虧損。

根據合營合約,就特許權區內之發展及生產活動,合營夥伴基於其分成權益,按比例支付發展及營運成本,並有權按比例享有特許權區之工場生產的原油及天然氣(扣除須按比例支付予阿根廷政府的礦產稅)。

財務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賣方持有的合營公司38.15%分成權益為基礎,而內容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 政 期 間	除税前	之 純 利	除税後之純利	
		(附註)		(附註)
	(千披索)	(千港元)	(千披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955	29,860	10,371	19,409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731	19,810	7,625	12,877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3,961	6,947	2,575	4,515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1,941	17,891	7,762	11,629

附註:就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披索與港元之兑換分別按1.00披索兑1.87、1.69、1.75及1.50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表述。

特許權之財政條款

合營公司本身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税。各合營公司訂約方須繳付礦產税(實際税率為銷售額之11.4%)、銷售税(平均税率為銷售額之1.6%),以及所得税(税率為溢利之35%)。各合營公司訂約方亦須於採購時繳納21%增值税,並可於銷售時代收之21%增值税中扣除。

基礎建設

合營公司於特許權區內生產原油所用之主要基礎建設設施及設備包括分離設施、污水處理廠及汽油廠。分離設施及污水處理廠之每日處理能力分別為總產量5,500立方米及水產量5,000立方米,其現時使用率同為77%。汽油廠之每日處理能力為天然氣產量300立方米,目前以超過負荷之105%使用率運作。賣方佔該等設施的38.15%權益已計入收購事項之該等資產。下表載列該等營業資產主要類別之賬面淨值:

	二零一	- 二 年	二 零 一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十二月三	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千披索)	(千港元)	(千披索)	(千港元)
固定資產	26,695	42,090	23,801	33,803
原油	653	1,030	1,058	1,503
材料	300	473	317	450
	27,648	43,593	25,176	35,756

附註:就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披索與港元之兑換分別按1.00披索兑1.58及1.42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表述。

合營補充合約

賣方於合營公司所佔之38.15%原油產量乃按一系列框架協議售出,其中列明品位要求、定價基準及交付條款,均符合原油業慣例。於交割後,該等框架協議將會終止,並由與買方簽訂之新協議取代。

收購事項之因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創造營運協同效應,以及改進業務表現,以提升股東價值。

目前,本集團於兩個特許權區(即 Tartagal Oriental特許權區及 Morillo特許權區)中擁有約69.25%分成權益,兩者於阿根廷分別覆蓋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鑑於特許權區鄰近我們現有之特許權區,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阿根廷之資產組合。此外,由於我們已於阿根廷建立自有技術團隊,以監督現有特許權區之營運,我們可安排現有人力資源營運有關特許權區之合營公司,以加強營運成本效率。

更為重要的是特許權區自一九九二年起投入營運。考慮其過往業績(列示於上文「特許權及合營公司之資料」一段內「財務概覽」分段),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可即時帶動我們的業務、盈利及現金流量,藉此為股東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訂約方之關係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

致股東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石油產品、勘探原油及開採及生產石油。

賣方為於阿根廷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原油及天然氣, 以及與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之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本集團與賣方並無任何交易,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收購事項彙總計算。

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之Price Waterhouse & Co. S.R.L.為合營公司及賣方之核數師。為促進本公司編製提供收購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之準備工作,本公司擬委聘Price Waterhouse & Co. S.R.L.就編製分成權益之可識別資產及淨收入流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表及損益表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然而,根據香港專業會計師條例,Price Waterhouse & Co. S.R.L.並非可委聘為上市規則第4.03條項下之申報會計師之合資格會計師,因此,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因為Price Waterhouse & Co. S.R.L.符合上市規則對申報會計師之所有有關獨立規定及審核準則。

為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有 關 規 定 , 本 公 司 將 於 本 公 告 日 期 後 15 個 營 業 日 內 向 股 東 寄 發 通 函 , 當 中 亦 載 有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分成權益

「披索」 指 阿根廷披索,阿根廷法定貨幣

「該等資產」 指 賣方所持有合營公司資產之38.15%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許權」 指 授予YPF (合營夥伴之一)於Palmar Largo區塊開採碳氫

化合物之權利,以勘探、開發及開採碳氫化合物,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為期25年,而經合營夥伴一致決定並由能源部長及各有關省份省長藉法令同意後,可延展

多10年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僱員」 指 在賣方屬下全職為合營公司工作之全體僱員,以及

賣方屬下兼職為合營公司工作之若干僱員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或「我們的」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

士

「合營公司」 指 Palmar Largo UTE,根據合營合約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補充合約」 指合營公司正式制定之所有合約,而均由賣方為及代

表合營公司及/或代表其自身(但以合營公司不反對

為限)制定

「合營合約」 指 由YPF、賣方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簽立之合營合約,藉以開採、發展及開發 Palmar Largo區塊的碳氫化合物,其後於一九九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一九九九年九 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三年二 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修訂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函件」
指賣方就銷售分成權益致買方之要約函件,日期為二

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訂)

「Palmar Largo 區塊」 指 根據特許權獲授予開採權的開採範圍,位於阿根廷

薩爾塔(Salta)省及福爾摩沙(Formosa)省

「分成權益」 指該等權利及該等資產

「買方」 指 High Luck Group Limited (高 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於 英 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司

「優先權」
指合營合約其他訂約方購買該等權利之優先權

「該等權利」 指 賣方於合營公司持有之權利及責任,將因收購事項

下而被收購/轉讓承擔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税」 指 阿根廷增值税

「賣方」 指 Pluspetrol Sociedad Anónima

「YPF」 指 YPF Sociedad Anónima,特許權持有人

技術詞彙

「凝析油」 指 液體石油,不包括原油及液化石油氣,對氣態/氣體

凝析油儲量產生的天然氣進行加工處理或分離時,

於表層產生

「原油」 指 液體石油,不包括凝析油及液化石油氣,對經提煉前

但已提取水份及異物後處於天然狀態的液化儲量進

行分離時,於表面產生

「碳氫化合物」 指原油、天然氣及液化氣(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及各項因

任何關係而關連)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液化氣」 指 丙烷或丁烷

「百萬立方米」 指 百萬立方米

「天然氣」 指 所有碳氫化合物,在標準大氣壓力及溫度條件下,處

於氣體狀態,包括與該等氣態碳氫化合物有關及一

起生產之非碳氫化合物氣體

「證實儲量」 指 證實儲量是在特定的經濟狀況、經營方法和政府法

規下透過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的分析,自特定日期 起從已知礦床,以合理確定的估計進行商業開採的

石油量

「概略儲量」 指 概略儲量是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分析指開採機會較

證實儲量低但開採可能性較可能儲量高的額外儲量

「可能儲量」
指可能儲量是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分析反映開採機會

較概略儲量低的額外儲量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之美元已分別按1.00美元兑7.75港元及1.00美元兑7.7726 披索之匯率兑换為港元及披索,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黃棣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Mr. Paul Lincoln Heffner);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